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整

二、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 主席：藍召集人東茂

記錄：李麗素

四、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有關本局 104-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訂一案。

執行情形：修訂該計畫每年 2 月、10 月底前召開定期會議，2 月底前召開年度成果會議，已函報市府社會局在案。

(二) 案由：本局 105 年度配合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預計之工作內容一案。

執行情形：配合推動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為本局 105 年度工作內容，本推動案業經簽准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假本局三樓大禮堂辦理「健康、醫療與照護專題演講」，以提升同仁性別平權意識與相關醫療知識，落實本局性別政策平權目標及促進婦女權益，參訓人數 100 人。

(三) 案由：本局「105 年成立蘆竹分局」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一案。

執行情形：上揭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專家學者仇桂美副教授書面意見審查及本委員會審議，評估結果均與性別無關，並已函送市府研考會在案。

(四) 案由：本局擇定一案法案，以發展 105 年積極改善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一案。

執行情形：

1. 擇定「以縮小本局志願服務人員男性、女性比例落差案」為本年度改進作為法案，並請服務科負責該法案之執行，另請中壢分局配合辦理。
2. 本局「志願服務要點」經 CEDAW 法規檢視，該要點並無涉性別比例落差之法條或內容，考量本局同仁男性與女性人數比例約 2：8，男性服務人員顯著少於女性，爰從執行面著手，以鼓勵男性人士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為前提，縮小本局志願服務人員男性、女性比例落差，於

104年性別落差76%，積極改進後，目前減緩性別落差為74%(志工人數共計42人，其中男性6人、女性36人)。

七、工作報告：

- (一) 本市性平會共分7個小組，本局(地方經濟及稅務業務)經本市婦權會於105年4月22日召開之105年第1次會議分派為「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分工小組成員，該組召集人為黃顧問世杰，由勞動局主責。
- (二) 依據市府社會局105年4月11日桃社婦字第105001340號函規定，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團隊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機制，應予合併設置為「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為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議題代理人等3人，本局該團隊成員經簽准分別由主任秘書周素英、主任曾雅芬及專員李麗素等3人組成，負責研擬且推展本局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措施。
- (三) 本局105年1-10月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1. 本局105年職員、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達100%。
 - (1) 辦理「性別主流化落實日常生活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專題演講2場，聘請明新科技大學蔡淑怡老師(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擔任講座，參訓人員238人。
 - (2) 利用本局辦理105年財產稅稽徵實務班上課前及中場休息時間，播放CEDAW宣導影片，以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參訓人員62人。
 2. 運用本局辦理租稅活動場地，懸掛張貼性別平等彩色布條、海報平面文宣及問卷填答，宣導性平意識，辦理情形如下：
 - (1) 105年6月25日平鎮區新勢公園「稅月傳情」健行租稅活動。
 - (2) 105年6月30日新屋區公所租稅宣導巡迴服務站活動。
 - (3) 105年10月1日桃園區建國公園「愛心辦稅」園遊會結合統一發票租稅宣導活動。
 3. 本局105年度性別統計資料新增指標項目5項，均已增列完竣，並公告於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新增項目如下：
 - (1) 「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統計表中「應稅輛數」、「稅額」按「性別」分等4項。
 - (2) 現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員工人數」統計表中增列「年資別」1項。

4.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1。

(四) 本局 106 年性別預算總計編列 725 萬 6,000 元整，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2。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局研擬 106 年新增 2-5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2. 擬提列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3 項如下：
 - (1) 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及汽缸容量級距別分 1 項。
 - (2) 桃園市房屋稅開徵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及年齡別分 1 項。
 - (3) 桃園市地價稅開徵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及年齡別分 1 項。
3.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會計室研議增列百分比欄位，資訊科配合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本局擇定 106 年一案府決行重大施政計畫案及一案不須經府決行施政計畫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及府社婦字第 1050227437 號函辦理。
2. 各局處需選定一案重大施政計畫案(府決行案件)與一案施政計畫案(不須經府決行案件)，其中非府決行計畫案應依該計畫性質提報該領域之分工小組，再由各分工小組會議擇定 3 案計畫，將計畫名稱提報性平會會議核備，被擇定局處須對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3. 本局擬擇定「桃園市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作業計畫」為府決行計畫案件，請消費稅科辦理該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另擬擇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增設區公所服務櫃臺計畫」為非府決行計畫案件，並提報本市性平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審查，若被擇定，再請服務科辦理該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4.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訂定本局「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請擇定一局處觀摩學習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2. 依婦權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各局處之性別平等工作團隊須擬定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並先提送局處之性平專責小組討論，再提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婦權會核備定案。
3. 第 1 階段：請 14 局處(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青年事務局)，於 105 年 9 月底前，訂定各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4. 第 2 階段：請餘 16 局處(含本局)尚未發展具體行動措施，於 106 年擇一局處觀摩學習，且於 106 年 8 月底前，訂定各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5. 依前開規定，本局為第 2 階段辦理機關，應於 106 年擇定第 1 階段之一個局處觀摩學習，於 106 年 8 月底前訂定本局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並先提送本小組討論，再提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性平會核備定案，有關擇定觀摩局處及參與人員，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俟市府提供定案之 14 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資料後，再擇較有亮點並適合本局學習之局處觀摩，有關參與人員以本局性平工作團隊 3 人為主，並視觀摩場地另擇參與人員，相關事宜授權承辦單位簽辦。

第四案

案由：研訂「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6 年度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暨稅務法令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2. 依性平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請業務機關 23 局處(含本局)

於本(105)年 10 月前，研擬 1 項預計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或措施，並於 105 年 10 月該局處性平專責小組審查、11 月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於 106 年執行，並檢附相關成果。

3. 本局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由服務科初步洽定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共同推動，配合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如：稅務座談會、春節團拜）及辦理租稅相關講習會時，納入性別平等宣導，並提供有獎徵答或問卷調查，提升學員對課程之興趣。
4. 茲擬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6 年度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暨稅務法令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提會審查。
5.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5。

決議：請服務科修正如下部分內容後通過。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2. 刪除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3. 宣導對象：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一般民眾。
4. 宣導地點：本局 3 樓大禮堂或會計師公會活動場所。

第五案

案由：本局 CEDAW 法規檢視及宣導相關作為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2. CEDAW 法規檢視後積極改進縮小性別統計落差部分：
 - (1)性平考核項目，明定市府於法規檢視後，須積極改進縮小性別統計落差，請各機關擇定一案法案，發展積極改善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
 - (2)本局經檢視現行法規後，尚無須積極改進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法案，經與本市性平辦公室連繫，可免提案。
3. CEDAW 宣導部分：
 - (1)本市性平辦公室預計提供本府自製 CEDAW 影片，辦理 CEDAW 培力講座，以協助各機關進行宣導，並請各機關規劃 106 年度 CEDAW 宣導(至少 10 分鐘)之相關事宜。
 - (2)茲擬定本局 106 年度 CEDAW 宣導規劃表如下：

甲. 對內部員工宣導規劃表

編號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方式	地點	宣導人次(估計數)	宣導時間	辦理單位
1	性別意識培力	106年4-6月	講師授課	本局3樓大禮堂	2場 220人	10-30分	人事室
2	稅務秘書教育訓練	106年4月	播放影片或宣導法條	本局3樓大禮堂	分梯次 220人	10-20分	服務科
3	資訊安全講習	106年5-7月	播放影片或宣導法條	本局3樓大禮堂	4場 240人	10-20分	資訊科
4	環境教育研習	106年9-10月	播放影片或宣導法條	本局3樓大禮堂	2場 300人	10-20分	秘書室
5	網站宣導	全年性	播放影片	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500人	全年	服務科 人事室

乙. 對外部民眾宣導規劃表：

編號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方式	地點	宣導人次(估計數)	宣導時間	辦理單位
1	民眾洽公區宣導	全年性	多功能媒體及多媒體觸控式滿意鈴播放影片	本局1樓大廳	45,000人	上班日 全天	服務科
2	網站宣導	全年性	播放影片	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500人	全年	服務科 人事室
3	社群宣導	全年性	Facebook及Blog播放影片	本局粉絲團	27,000人	全年	服務科
4	租稅宣導	全年性	文宣、布條標語及問卷等宣導	本市(依計畫選定地點)	20,000人	半日	服務科
5	稅月傳情戶外健走	106年5-7月	文宣、布條標語及問卷等宣導	本市(依計畫選定地點)	2,000人	半日	服務科
6	愛心辦稅園遊會	106年9-11月	文宣、布條標語及問卷等宣導	本市(依計畫選定地點)	2,500人	半日	服務科

(3)有關對內部員工宣導部分，請規劃表內辦理單位配合安排宣導課程，並由人事室綜整辦理成果；對外部民眾宣導部分，本局已印製彩色宣導布條及海報，請服務科及四分局配合規劃

表內活動辦理宣導事宜，並請服務科綜整活動成果。

4. 上揭本局免提改進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法案，以及 CEDAW 宣導規劃，提請委員討論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九、委員指導與建議事項：

(一) 陳委員祖德：這次會議內容及各項規劃都非常詳盡，比往年豐富，肯定貴局的用心。

(二) 張委員自強：

1. 可再思考運用較佳的問卷用字、宣導語詞、環境布置、民眾參與等方式，期使宣導更具成效。
2. 有關性別統計表如可微調，建議增列百分比資料，使統計表更一目了然。
3. 因我也參加中央一些性平會議，我覺得貴局工作小組很認真，從追蹤事項、工作報告至工作規劃，都很詳盡，值得肯定。

(三) 盧委員孟宗：

1. 從本次會議呈現的資料中，可看得出承辦單位的用心，以貴局這麼一個與性別不是那麼有直接相關的機關，想盡辦法把業務跟性平盡可能的作結合，真是難得。我想性平工作的推動，剛開始會有挑戰，慢慢地大家就會接受這個有意義的事情。
2. 有關本小組委員比例未達任一性別 1/3 的問題，實係貴局員工女性多於男性的原因，而任一性別達 1/3 乃是制度面的規定，建請貴局陳報市府時應予說明。

十、本市性平辦公室列席長官簡參事秀蓮指導與建議事項：

(一) 有關志工男性與女性比例較懸殊，建議可網羅學校男性退休教師參與。

(二) 性別主流化參訓成果，建議可增列「男性參訓人數佔男性總人數的百分比」及「女性參訓人數佔女性總人數的百分比」，顯示男女參加比率。

(三) 貴局規劃 CEDAW 宣導活動內容豐富詳盡，建議辦理性平各項活動時，將問卷設計納入性別選項，便於活動結束後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提供數據作為下次辦理活動之參考。

(四) 有關貴局性平專責小組委員比例未達任一性別 1/3 擬修改組成辦法的問題，錄案帶回研究。

(五) 今天貴局 3 位外聘委員全部出席，是我參加各局處性平專責小組會議中見到最多且出席率最高的機關，可見貴局相當用心。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散會：12：10